

· 环境噪声 ·

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管理的对策

顾春铵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 海门 226100)

摘要: 分析了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管理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加强管理的对策。

关键词: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 噪声污染; 管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 X5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3644(2004)03-0093-02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Construction Noise Pollution in the Nighttime

GU Chun-an

(Haim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aimen, Jiangsu 226100, China)

Abstract: Analyse the problems of noise pollution caused by construction at night, and propose some countermeasures of management.

Key words: Construction nightwork; noise pollution;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s

随着城市建设中施工项目的日益增多, 建筑施工单位要求夜间连续作业的频次也随之增多。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虽然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作了相关规定, 但是在基层的环境信访调处中,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引发的环境纠纷十分突出。一方面建筑施工单位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力, 搅拌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强噪声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另一方面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审批不严, 管理滞后。有时附近居民对环保部门的审批行为不能理解, 还会产生十分强烈的矛盾冲突。因此, 加强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妥善管理十分必要。

1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管理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出了《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发[1998]104号)和《关于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法律适用问题的

复函(环发[1998]411号), 就建筑施工夜间连续作业问题分别作了相关解释。“一是某种建筑施工作业是否属于生产工艺要求必须夜间连续作业,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 报环保部门认定; 二是某项建筑施工是否属于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特殊需要’,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判断依据; 三是有权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有关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授权的主管部门”。^[1]“某种具体的建筑施工工序是否属于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生产工艺, 不能由建筑单位自行认定, 应当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2]

因此, 对建筑施工单位因“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要求夜间连续施工的,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后才能允许施工。

2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管理存在的问题

2.1 环保部门管理力度的问题

当前, 有些基层的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审批流于形式, 被动审批, 缺乏约束力。一是建筑单位在申请夜间作业时不需要任何经济费用, 只要是“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 申请次数也不受限制, 从某种意义上促使了建筑单位为加快工程进度多走夜间作业之路。二是在建筑单位向环保部门提出夜间施工作业的申请后, 环保部门在认定是否是“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上, 特别是基层的环保部门缺乏鉴定

收稿日期: 2003-07-22

作者简介: 顾春铵(1973-), 男, 江苏海门人, 1996年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助理工程师。

能力。而法律规定有权证明的“有关主管部门”一般都是建筑施工单位系统上的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进度意识很强,在证明是否是工艺需要时有时会开绿灯,环保部门被动审批。三是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管理滞后。比如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材料的准备,开工时间,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督促检查不力。

2.2 建筑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意识的问题

当前,有些建筑施工单位对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的危害认识不足,且防治意识差,认为夜间连续施工只是短暂行为,对附近居民没有多大影响。主观上缺乏加大噪声污染防治的意识,也就使噪声污染治理严重滞后。有些建筑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把环保部门同意施工的批复作为对群众提出抗议的挡箭牌,不自我反省,不认真履行对夜间施工提出的审批意见。还有些施工单位对陈旧的施工设备不维修,也不淘汰;对施工材料也不预先准备,而夜间直接进场,额外增加了噪声污染。更有些施工单位开工时间选在下午或傍晚,甚至白天不做,专门在夜间施工。群众对此强烈不满,这些行为也严重违背了夜间施工作业审批的本意。

2.3 群众环境权益受保护的问题

建筑施工一般都是敞开作业,夜间连续施工多发生在夏季,这对附近需要开窗通风的居民无疑受到噪声污染很大。建筑施工夜间连续作业对附近居民的睡眠、心理产生严重的影响^[1],特别是老、弱、病等特殊人群的家庭,还有准备高考、中考和其他考试的人群,对他们干扰更大。虽然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在审批中也明确了对群众环境权益的保护措施,但是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存在一定困难,建筑施工单位治理意识也比较淡薄,这就难以保证群众不受噪声污染的影响。

3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管理的对策

3.1 加强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审批的管理

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申请,环保部门必须从严把关,实地考察,综合分析,从环境与经济双赢的角度出发,规范审批程序。一是建筑施工单位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在三日前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环保部门提出夜间施工的申请,明确使用的建筑设备、施工的时间和工艺,并做好施工材料准备、可移动隔声屏障和各类建筑施工设备的消声器、隔声罩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期准备工作^[2]。二是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进行现场进行考察、审核,调查附近有无特殊人群,调查可能受到噪声污染的影响点情况。三是对审核后确是“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的夜间施工申请批准同意,同时提出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审批意见。比如提出合理的低噪声施工

程序,开工时间、可以使用的低噪声建筑设备,设备安放位置,灯光的设置位置、夜间施工时限、对附近居民的公告,噪声污染影响点的保护措施等。四是在建筑施工开工时,环保部门到施工现场验收,对提出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落实了审批意见的同意开工,对不能按照审批意见开展工作的,一律不允许夜间施工。在审批中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中考和高考前半个月的夜间施工审批。在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后,对审批期限一般一次批准一夜,对连续多夜需要夜间施工的要夜间施工时间分散间隔进行。环保部门还要加大自身对建筑施工有关知识的培训,充分了解建筑施工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提高判断是否是“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的能力,提高综合审批素质。

3.2 加大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的防治力度

解决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噪声污染,必须从根本上采取有效措施。一是对建筑施工的噪声源,国家应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机械的产品噪声标准,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3],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二是通过加大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超标排污费的征收力度,增强建筑单位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的自觉性和减少建筑施工夜间作业的频次。三是对于违反夜间施工作业规定,没有经过环保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应该严厉打击。对经过批准的夜间施工作业,环保部门应加强在夜间施工中的监督执法检查。对在施工中发现违背审批意见的行为及时要求整改,以切实减少夜间施工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3.3 妥善做好群众的解释和保障工作

噪声污染的一个特征就是干扰他人正常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保护当地群众避免受到噪声污染、做好群众的解释和保障工作是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职责。建筑施工单位对夜间作业要进一步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在施工的前一天应向附近居民进行公告,并做好耐心的解释工作,让附近居民特别是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了解情况,提前有所准备。不但可以使群众及时提出对建筑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行使他们监督的权利,而且可以使群众提前采取转移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根据附近居民受影响的程度,对建筑施工夜间作业中受影响居民,建筑施工单位还应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

参考文献:

- [1] 关伯仁. 环境科学基础教程[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5. 192-193.
- [2] 王松雷,刘玉凯. 中国环境保护市场化[M].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3. 590-591.
- [3] 林培英,杨国栋,潘淑敏. 环境问题案例教程[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232-233.